

世界兒童日：從節日看見兒少權利

文／本刊編輯部

在臺灣，兒少權利的討論已從基本的生理需求與受教權，拓展至網路時代的多元議題，包括平等使用數位科技、資訊安全、網路霸凌與數位性暴力等。這些看似抽象的情境，其實就存在日常生活中。

你是否曾在網路上看過這些討論：「原住民族加分制度是否公平？有人因性別無法擔任班級幹部？或是有同學因不服管教而被要求離開教室？」隨著資訊流通更快速，兒少的聲音透過網路平臺現身，得以被看見、被回應，「囤仔人有耳無喙」的傳統觀念也正逐漸鬆動。

然而，身為社會的一分子，兒童與青少年理應享有與成年人相同的尊重與權益，但在教育或社會制度中，他們的意見仍常被忽略，甚至以「還不懂事」為理由被排除在討論之外。

回顧國際脈絡，兒童權利的保障可追溯至1925年的《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》，各國在此建立共同承諾，也陸續制定屬於自己的兒童節。之後，聯合國於1954年將11月20日訂為「世界兒童日 (Universal Children's Day)」，並在爾後幾年陸續通過《兒童權利宣言》與具法律效力的《兒童權利公約 (CRC)》，明確宣示兒童是獨立的權利主體。

因此，無論是兒童節或世界兒童日，都提醒著我們，兒少權利不應只在節日被想起，而應融入生活的日常視角。兒童節不僅是放假或收禮物的日子，更可以是一個重新檢視兒少是否被尊重、是否能表達與被傾聽的重要契機。

參考資料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(2020)。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。
多元素材 |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

